

陕西省统计局“陕西统计”政务新媒体 宣传推广服务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统计局

联系人：罗丹

联系电话：17792520126

乙方：陕西微易山朔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昊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以西凤城五路南侧赛
高街区 1 幢 1 单元 12603 室

电话：13201565920

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甲方对乙方的专项合作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专项合作服务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陕西统计”政务新媒体（微信、微博、抖音）宣传推广服务。

二、服务期限：2025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

三、服务内容：

1. 内容策划与创作

(1) 图文设计：包括微信公众号推文编辑排版（服务期内

完成 200 篇左右）。

(2) 科普策划：《统计微课堂》等科普栏目制作（每月不少于 2 篇）。

(3) 线上活动策划：围绕统计开放日、统计法等宣传主题完成线上活动策划方案（乙方承担所需宣传经费 5000 元左右）及视频制作（合计 3 分钟左右），配合完成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活动。

(4) 短视频制作：抖音、微博平台短视频制作（每月不少于 2 条，每条 1 分钟内）。

(5) AI 技术在政务新媒体平台上的应用、探索开发 AI 主播。

(6) 热点话题内容调整，确保内容的时效性和吸引力。

2. 账号管理与维护

(1) 协助账号日常管理、功能优化、栏目设置。

(2) 每月 7 日前提交运营监测报告，发布内容跟踪分析，阅读量、点赞量、评论量、转发量、粉丝增长情况分析，粉丝留言及私信分类整理，围绕优化发布内容和积极响应公众关切提出对策建议。

3. 人员要求

为保证服务项目的顺利进行，需组织一支由具有丰富经验的服务团队来开展此项目，并且指定 1 名编辑专门负责对接服务工作。服务供应商项目组员，应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具体人员

要求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成员		人员数量
“陕西统计”政务 新媒体平台运营相 关服务项目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日常运营	资深设计	1
		内容编辑 (专人负责)	1
	技术人员	技术保障	1

4. 团队支持与响应

(1) 配备专业团队，项目经理对接工作，确保工作计划完整、高标准落实。

(2)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确保数据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

5. 服务供应商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专业的新媒体运营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运营经验。

(2) 供应商有排版、制图、视频制作等软件的商业会员，其团队成员能熟练运用软件完成本委托服务项目的专业设计工作。

(3) 团队人员要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技术水平，具有政务及统计信息敏锐度。

(4) 策划、创意、制作、技术支撑和开发的团队必须为自有团队，不得外包。

6. 服务供应商质量要求

(1) 策划内容需符合“陕西统计”政务新媒体定位，具有吸引力和传播力，确保内容的原创性和合法性。

(2) 响应服务需及时、高效，确保“陕西统计”政务新媒体的正常运行和用户互动的及时性。

7. 服务供应商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省统计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保密，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

(2) 所有内容的版权归省统计局所有，供应商不得将信息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利用此信息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其他服务。

第二条 专用合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含税总费用：¥： 143500.00 元，大写： 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2. 甲方应按照以下账户信息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

账户名：陕西微易山朔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15695844560078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汇款用途：

汇款明细：

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统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016000398J】

4. 协议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协议总价款，人民币[1435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5. 付款后，乙方保证服务项目的正常开展，直至协议期满。

第三条 项目工作机制

（一）双方成立项目小组，同时建立线上沟通微信群，日常事务均线上沟通，紧急重要事务电话沟通，重大应急事件须成立项目小组现场沟通、解决，遵循特事特办的处理原则。

（二）双方均以项目责任人制管理项目，负责甲乙双方执行项目中所有确认、验收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有文件的确认与签字等。

（三）在项目执行中，不因甲乙双方组织变动影响该项目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服务边界等变化。如有变动，变动一方需提供告知函给另一方，确认新项目组织关系与项目第一负责人。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提交所有项目文件及需要甲乙双方反馈的内容，甲乙双方需要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结果反馈，以确保项目的正常执行。特殊情况由双方项目第一负责人第一时间沟通确认。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

和检查，拥有监督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服务时间截止前一个月，乙方要配合甲方进行服务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协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四）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创作的所有内容（包括文字、图片、视频、AI 模型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原始文件及素材。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及服务义务，应确保发送内容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如遇到推送内容错误或者延期发布的，双方共同判定责任，如对任意一方造成损失，责任由过失方承担。

（二）乙方对甲方的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生产有关资料和数据信息等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若由乙方造成数据泄漏，对甲方造成了损失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配合甲方妥善处理、消除影响。

第六条 免责条款

（一）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二)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资料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三) 乙方负责为甲方客户提供服务，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相关服务无法实现，乙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合理期限内使其尽快恢复正常。(不可抗力指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乙两方任一方未尽各自事宜，而导致项目推迟执行的，责任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二) 双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承担责任，而造成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出示证明材料)。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三)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四)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每季度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容质量、发布时效、阅读量等数据指标。未达

标部分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若乙方连续【2】个季度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的【25%】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一）本协议签订即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二）由于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如不按协议付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服务，直至结款后再继续执行；因不按协议付款停止对甲方服务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乙方概不负责。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协议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签约各方履行完毕约定义务之日终止。

（三）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声明以及保证或

有其他违法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四）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各方于本协议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陕西省统计局

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2015年 7 月 23 日



乙 方：陕西微易山朔传媒
有限公司

法人：

盖章：

日期：2015年 7 月 23 日

